**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深前法涉外初字第348号

原告：联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负责人：梁某斌。

委托代理人：邵某仪，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某，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裕某照明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

法定代表人：陆某。

委托代理人：罗某凤，该公司员工。

原告联X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裕X照明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管辖，本院于2015年10月16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由审判员郭成、聂海琴、王云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3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邵某仪、陈某，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陆某及委托代理人罗某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年6月22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4年2-3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泰国、美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即要求第三方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第三方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3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6月12日、6月19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591141.2元。但被告以正在与第三方联系、正在催第三方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591141.2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7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归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只不过被告在空运快递单上填写第三方账号，选择由第三方向联X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X快递向第三方去收取费用，属于第三方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X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第三方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第三方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第三方未向联X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X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第三方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第三方的合同向第三方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591141.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4年7月2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9902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1、《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仅适用于被告委托原告快递的情形，不适用于第三方指定被告找原告处理快递的情形。被告与美国客户SWITCH公司之间的贸易方式为FOBSHENZHEN或EX-WORKS（工厂交货）。客户在订单上指定FedExIntl.PriorityAcc#42×××62为其货运代理人。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间，被告都按客户要求走FedEx，并代客户发货。被告不是托运人，原告应向SWITCH公司请求运输费。2、联X快递美国公司在没有收到SWITCH公司的运输费的情况下，将25份航空货运单项下的运输费转移至被告快递账号。SWITCH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为20637.05美元，原告向被告收取的运输费为591141.2元人民币，两者差距巨大，极不合理。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22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作为甲方签订了一份《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内及国际进出口快件服务，甲方的联X快递服务账号为269161531。甲方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运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网站或乙方印制的费率牌价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的费率另行达成书面折扣协议以替代乙方公布的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之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的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甲方应承担货件按相关指示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取消或变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并就甲方已负之付款义务宣布立即到期。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甲方仍承担已负之付款责任。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另查，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间，位于美国境内的SWICH公司向被告采购照明类的货物。双方采用FOBSHENZHEN或EX-WORKS的贸易方式。在采购订单中，SWICH公司指定所采购的货物由FedExIntl装运，并由其与联X快递美国公司签订的42×××62结算账户支付相应运输费。

2014年2月至3月期间，被告多次通知原告上门取件，原告派快递员前往被告工厂取件，被告出具了25份航空货运提单。25份航空货运提单记载，寄件人为被告，收件人为SWITCH公司，付款账号为42×××62。

SWITCH公司未支付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运输费，联X快递美国公司遂将该笔运输费转移至国内。2014年6月中旬，原告向被告催收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运输费。2014年6月18日，被告回复原告，认为该笔运输费应由SWITCH公司名下的42×××62结算账户付款。当日，原告回复被告，称42×××62的结算账户已经在2014年4月7日冻结，客户拒绝付费，要求被告先付费，再由被告向SWITCH公司追偿。2014年6月20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运输费共591141.20元人民币。2014年7月1日，被告要求原告提供SWITCH公司42×××62账户的未付款账单，以便被告向SWITCH公司催款。当日，原告向被告提供了SWITCH公司名下42×××62账户的未付款账单，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运输费用共20637.05美元。

以上事实有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采购订单、航空货运提单、电子邮件、庭审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关于被告是否承担25份航空货物托运单项下的运输费用的问题。本院认为，被告应承担25份航空货物托运单项下的运输费用。理由如下：（1）合同法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质量、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本案中，25份航空货运提单能够证明双方存在运输合同关系。25份航空货运提单均记载，被告为寄件人，被告作为合同相对人、托运人负有支付运输费用的义务。（2）合同法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25份航空货运提单记载由SWITCH公司名下的42×××62结算账户支付运输费用，即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由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即使双方约定由SWITCH公司支付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运输费用，在SWITCH公司没有支付运输费用的情形下，被告作为托运人也应承担继续支付运输费用的违约责任。（3）合同法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案中，被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运输费用由SWITCH公司承担征得了原告的同意，并且原告已同意免除被告的付款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4）合同法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本案中，被告主张原告是SWITCH公司选定的承运人，或其是受SWITCH公司委托，均缺乏充分的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关于被告承担的运输费用的数额的问题。本院认为，被告承担的运输费用的数额为20637.05美元（按2014年7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1523计算，为人民币126965.32元），而非人民币591141.20元。对原告诉请的运输费用在人民币126965.32元范围内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对超过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理由如下：（1）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自己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案中，原告于2014年6月20日告知被告，SWITCH公司欠付的运输费用为人民币591141.20元；原告于2014年7月1日告知被告，SWITCH公司欠付的运输费用为20637.05美元。按照上述法律规定，SWITCH公司欠付的运输费用应按照20637.05美元确定。（2）在约定由第三人付款、债务人付款义务没有免除的情况下，债务人付款的范围限于第三人没有履行的部分。本案中，25份航空货运提单的运费采用货到后由收货人支付的方式，被告仅在SWITCH公司未付的部分的范围内承担责任。SWITCH公司欠付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运输费用为20637.05美元，而非591141.20元人民币。（3）本案中，货到后，SWITCH公司需支付的运输费用仅为20637.05美元；在SWITCH公司没有未付的情形下，原告向被告主张的运输费用却高达591141.20元人民币，违反了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院不予采纳。（4）原告主张被告在25份航空货运提单项下拖欠的运输费用为591141.20元人民币，仅有自己的单方陈述及单方证据，没有证据证明该数额经过了双方对账确认。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四条关于“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为格式条款，损害了被告的权益，原告未举证证明尽到了提示、说明的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告主张，被告收到账单后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损失的问题。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本案中，双方没有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参照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可主张逾期付款损失。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本院确定，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原告主张，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院不予支持。利息从应付款届满次日起算。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四条规定，被告收到对账单30天内结清。原告于2014年7月1日通知被告SWITCH公司欠付运费20637.05美元，被告应在7月31日前结清该笔运费，没有结清的，被告应从2014年8月1日起承担利息损失。原告从2014年7月20日起主张利息，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裕X照明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X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输费用人民币126965.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126965.32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X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11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7939元，被告负担217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郭成

审判员 聂海琴

审判员 王云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 詹惠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